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經審字第11420969550號

修正「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部 長 龔明鑫

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申請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本要點。
- 二、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大專以上學生（以下簡稱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外，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經經濟部審查申請案符合本要點規定，並送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經濟部作成實習核准函，併轉交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予實習單位，供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

經濟部依本要點受理申請案之單一窗口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訂有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相關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企業包括本國事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所稱法人包括外僑商會、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
- 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實習單位，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單一實習單位同一期間申請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並應符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但情況特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本國事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事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 (二)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三) 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 (四) 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 (五) 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 外僑商會。
- (七) 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或行政院核定之重點發展產業。

五、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在外國就讀之學校為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所列之大學校院；未列入前述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二) 年齡與就讀學制相符。
- (三) 就讀科系與實習內容具關聯性。
- (四) 至少已就讀一個學期。
- (五) 具備中文或英文基本語言能力。
- (六)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條件。

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由實習單位於實習前，備具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實習計畫（應載明實習內容、場所、起迄期間、實習指導人、實習經費、獎助金及生活津貼）。
- (三) 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
- (四) 外國籍學生護照影本。
- (五) 外國籍學生在學證明。
- (六) 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新設企業或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
- (七) 屬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 (八) 屬外僑商會者，其商會正式申請函。
- (九) 屬新創事業者，其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證明文件。
- (十) 屬行政院核定之重點發展產業者，其符合重點發展產業創新營業項目之證明文件。

- (十一) 切結書。
- (十二) 效益評估。
- (十三) 行程表。
- (十四) 外國籍學生之國籍如為非英語系國家，另檢附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英文能力測驗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基礎級（A2）以上證明。但外國籍學生初次申請得檢附通過入門級（A1）證明。
- (十五) 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另檢附實習單位與外國籍學生就讀學校簽訂之產學合作文件。
- (十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出具之文件。

七、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核准期間，最長為六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核准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八、為保障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之權益，實習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確保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且確實依照核准之實習計畫辦理，不得有變相增加實習時數、苛扣實習津貼、扣留護照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並應注意外國籍學生人身安全、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二) 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若發生行蹤不明或重大事故，應即時通報相關機關。
- (三) 在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為其投保適當之保險，至少應含團體傷害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 (四) 在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非經經濟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
- (五) 配合經濟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及相關機關執行聯合訪視，提供獎助金及生活津貼支付證明、實習時數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 (六) 實習單位委託之代理人及代辦機構不得向外國籍學生收取費用。
- (七) 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其獎助金及生活津貼合計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每日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超過四十小時，且非經外國籍學生書面同意，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並依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約定休息時間。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對實習單位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及不予核准其於六個月內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申請：

- (一) 依第六點所提出之文件，經駐外館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濟部查有虛偽不實。
- (二) 違反前點應配合辦理規定。
- (三) 其他足以認定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情形。

十、必要時得請駐外館處協查學生身分及其文件之真偽。

十一、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外，當地國政府或我國駐外館處如有相關規定，亦應遵守。